

大乘百法明门论直解

天亲菩萨 造

三藏法师 玄奘 译

薄益沙门 智旭 解

此于《瑜伽师地论·本地分》第一中略录名数，而名为大乘百法明门者。盖小乘立七十五法，但明补特伽罗无我，犹妄计有心外实法。今大乘明此百法，皆不离识，不惟实我本空，亦复实法非有。若于一一法中照达二空，则一一皆为大乘证理之门也。

如世尊言：一切法无我。何等一切法？云何为无我？

此借圣言以征起也。法名轨持，我名主宰。今既言一切法无我，须遍于一切法中通达二无我义也。

一切法者，略有五种：一者心法，二者心所有法，三者色法，四者心不相应行法，五者无为法。

法既称为一切，则何所不摄。设欲广说，穷劫莫尽。今以五位百法收之，故名为略。略虽五位，已收一切世出世间假实色心主伴，罄无不尽。

何者？前之四位，收世出世有为诸法；第五无为，收世出世无为法性。就前四中，前三是实，第四是假。就前三中，前二是心，第三是色。就前二中，初一是主，第二是伴。

有主必有伴，伴不离主。有心必有色，色不离心。有实必有假，假不离实。有有为必有无为，无为亦岂离有为而别有自性哉？于此五位百法，求所谓有情、命者等了不可得，是补特伽罗无我。求所谓轨解任持者，亦了

不可得，是法无我也。

一切最胜故，与此相应故，二所现影故，三位差别故，四所显示故，如是次第。

此申明百法列为五位之次第，即显离心别无自性，故一切惟心而无实我实法也。

心法，于一切法中最胜，由其能为主故，此能统一切法也。心所有法，即与此心相应，故不离心也。色法，即是心及心所二者所现之影，故不离心及心所也。不相应行，即是依于心、心所、色三者之分位差别而假立，故不离心、心所、色也。无为法，即是心、心所、色、不相应行四有为法所显示故，亦与四有为法不一不异也。

第一心法，略有八种：一眼识，二耳识，三鼻识，四舌识，五身识，六意识，七末那识，八阿赖耶识。

心性离过绝非，尚不可名之为一，云何有八？若论相、用，浩然无涯，今就有情分中相、用最显著者，略有八种。

依于眼根，了别色尘，名为眼识。依于耳根，了别声尘，名为耳识。依于鼻根，了别香臭，名为鼻识。依于舌根，了别滋味，名为舌识。依于身根，了别痛痒寒热等触，名为身识。依于意根，遍了五尘，亦能分别落谢影子，亦能通缘过去未来，名为意识。

前五识所依五根，皆是净色。此第六识所依意根，则是心法。此之意根，从无始来，内缘第八识之见分，虚妄执为实我实法，故名为末那识。梵语末那，此翻为意，由其恒审思量为性相故。然前六识时起时灭，喻如水波；第七末那，无始相续妄执我法，喻如水流；阿赖耶识，则喻如水。

梵语阿赖耶，此翻为藏。具有能藏、所藏、执藏三

义。若无此识，则根身是谁执受？器界是谁变现？一切善恶漏无漏种是谁摄受？且如吾人疲倦熟睡，梦想俱无之时，前六转识俱不现起，若无此识，岂不同于死人？既无梦无想，仍非死人，验知必有此第八识。与第七识微细我执，仍自俱转。

然此第八识，决非实我实法。若是实我实法，则应常无变易。而此识者，乃从先世引业所招，名异熟果。既从业招，便非常住。又善业则感天人乐报，恶业则感三涂苦报，往来六道，犹如车轮，变形易貌，曾无一定，岂是实我实法哉？

第二心所有法，略有五十一种，分为六位：一遍行有五，二别境有五，三善有十一，四烦恼有六，五随烦恼有二十，六不定有四。

心所有法，亦名心数。与心相应，如臣随王，如仆随主，故名心所也。此应甚多，今略明六位五十一者，举相用之最著者言耳。

一遍行五者：一作意，二触，三受，四想，五思。

具四一切，名为遍行。谓遍于善恶无记三性，遍于三界九地，遍于有漏无漏世出世时，遍与八识心王相应也。

一作意者，警觉心种，令起现行，以为体性。引现起心，趣所缘境，以为业用。

二触者，于根境识三和之时，令心心所触境，以为体性。受想思等所依，以为业用。

三受者，领纳顺、违、非顺非违境相，以为体性。起于欲合、欲离、欲不合不离之爱，以为业用。

四想者，于境取像，以为体性。施設种种名言，以为业用。

五思者，令心造作，以为体性。于善恶无记之事役心，以为业用。

二别境五者：一欲，二胜解，三念，四三摩地，五慧。

所缘境事多分不同，缘别别境而得生故，名为别境。

一欲者，于所乐境希求冀望，以为体性。精勤依此而生，以为业用。

二胜解者，于决定非犹豫境，印可任持，而为体性。不可以他缘引诱改转，而为业用。

三念者，于过去曾习之境，令心明审记忆不忘，而为体性。定之所依，而为业用。

四三摩地者，此翻为定。于所观境，令心专注不散，而为体性。智依此生，而为业用。

五慧者，于所观境，简别抉择，而为体性。断疑而为业用。

三善十一者：一信，二精进，三惭，四愧，五无贪，六无瞋，七无痴，八轻安，九不放逸，十行舍，十一不害。

能为此世他世顺益，故名为善。

一信者，于实、德、能，深忍、乐欲、心净而为体性。对治不信，乐求善法，而为业用。谓于诸法实事理中，深信其为实有而随顺忍可。复于三宝真净德中，深信而生喜乐。又于一切世出世善，深信其有力能得乐果、能成圣道，而起希望之欲。由斯对治不信实德能之恶心，爱乐证修世出世善。

二精进者，于断恶修善事中，勇猛强悍而为体性。对治懈怠，成满善事，而为业用。

三惭者，依于自身及法生于尊贵增上，由斯崇尚敬

重贤善，羞耻过恶而不敢为，以为体性。别则对治无惭，通则息诸恶行，以为业用。

四愧者，依于世间他人诃厌增上，轻拒暴恶，由此羞耻过罪而不敢为，以为体性。别则对治无愧，通亦息诸恶行，以为业用。

五无贪者，于三有及三有资具无所染著，而为体性。别则对治贪著，通则能作众善，以为业用。

六无瞋者，于三苦及三苦资具无所憎恚，而为体性。别则对治瞋恚，通则能作众善，以为业用。

七无痴者，于诸谛理及诸实事明解，而为体性。别则对治愚痴，通则能作众善，以为业用。

八轻安者，远离粗重杂染法品，调畅身心，于善法中堪任修持，而为体性。对治昏沉，转舍染浊身心，转得清净身心，而为业用。

九不放逸者，即精进及无贪无瞋无痴三种善根，于所断恶防令不生，于所修善修令增长，而为体性。对治放逸，成满一切世出世间善事，而为业用。

十行舍者，亦即精进及三善根，能令其心平等、正直、无功用住，而为体性。对治掉举，寂静而住，以为业用。此与五受中之舍受不同，故名行舍。

十一不害者，于诸有情，不为侵损逼恼，即以无瞋而为体性。能对治害，悲伤怜愍，以为业用。无瞋名慈，不害名悲。与乐拔苦，度生胜用。故体虽一，约用分二。

四烦恼六者：一贪，二瞋，三慢，四无明，五疑，六不正见。

烦躁扰动，恼乱身心，故名烦恼。

一贪者，于有有具染著为性。能障无贪善根，生苦为业。

二瞋者，于苦苦具憎恚为性。能障无瞋善根，不安隐性，恶行所依为业。

三慢者，恃己所长，于他有情心生高举为性。能障不慢，生苦为业。

四无明者，亦名为痴，于诸理事迷暗为性。能障无痴善根，一切杂染所依为业。

五疑者，于诸谛理犹豫为性。能障不疑及诸善品为业。

六不正见者，亦名恶见，于诸谛理颠倒推求，染慧为性。能障善见，招苦为业。

复有五种：

一萨迦耶见。萨迦耶，义翻积聚，亦名身见。谓于五蕴执我我所，一切见趣所依为业。

二边执见，谓即于身见随执断常。障出离行为业。

三见取，谓于诸见之中，随执一见及所依蕴，执为最胜能得清净，一切斗争所依为业。

四戒禁取，谓于随顺诸见之戒禁及所依蕴，执为最胜。能得清净，无利勤苦所依为业。

五邪见，谓谤无因果，谤无作用，谤无实事，及非前四所摄诸余邪执，皆此邪见所摄。

五随烦恼二十者：一忿，二恨，三恼，四覆，五诳，六谄，七憍，八害，九嫉，十慳，十一无惭，十二无愧，十三不信，十四懈怠，十五放逸，十六昏沉，十七掉举，十八失念，十九不正知，二十散乱。

或无别体，惟是烦恼分位差别；或有别体，性是烦恼同等流类，故名为随烦恼。

一忿者，依对现前逆境，愤发为性。能障不忿，执仗为业。此即瞋恚一分为体。

二恨者，由忿为先，怀恶不舍，结怨为性。能障不恨，热恼为业。此亦瞋恚一分为体。

三恼者，忿恨为先，追念往恶，触现逆境，暴热狠戾为性。能障不恼，多发凶鄙粗言蜚蜚于他为业。此亦瞋

患一分为体。

四覆者，于自作罪，恐失利养名誉，隐藏为性。能障不覆，悔恼为业。谓覆罪者，后必悔恼不安隐故。此以贪痴一分为体。恐失现在利誉，是贪。不惧当来苦果，是痴也。

五诳者，为获利誉，矫现有德，诡诈为性。能障不诳，邪命为业。此亦贪痴一分为体。

六谄者，为罔他故，矫设异仪，险曲为性。能障不谄，不任师友真正教诲为业。此亦贪痴一分为体。

七憍者，于自盛事深生染著，醉傲为性。能障不憍，生长杂染为业。此以贪爱一分为体。

八害者，于诸有情心无悲愍，损恼为性。能障不害，逼恼为业。此亦瞋患一分为体。

九嫉者，殉自名利，不耐他荣，妒忌为性。能障不嫉，忧戚为业。此亦瞋患一分为体。

十怪者，耽著财法，不能惠舍，秘吝为性。能障不怪，鄙涩畜积为业。此亦贪爱一分为体。

此十各别起故，名为小随烦恼。

十一无惭者，不顾自法，轻拒贤善为性。能障碍惭，生长恶行为业。

十二无愧者，不顾世间，崇重暴恶为性。能障碍愧，生长恶行为业。

此二遍不善故，名为中随烦恼。

十三不信者，于实德能，不忍乐欲心秽为性。能障净信，懈怠所依为业。

十四懈怠者，于断恶修善事中，懒惰为性。能障精进，增染为业。设于染事而策勤者，亦名懈怠，退善法故。

十五放逸者，于染不防，于净不修，肆纵流荡为性。障不放逸，增恶损善所依为业。即以懈怠及贪瞋痴四法

为体。

十六昏沉者，令心于境无堪任为性。能障轻安毗钵舍那为业。

十七掉举者，令心于境不寂静为性。能障行舍奢摩他为业。

十八失念者，于诸所缘不能明记为性。能障正念，散乱所依为业。即以念及痴各一分为体。

十九不正知者，于所观境谬解为性。能障正知，多所毁犯为业。此以慧及痴各一分为体。

二十散乱者，于诸所缘，令心流荡为性。能障正定，恶慧所依为业。

此八遍于不善及有覆无记之二种染心，故名为大随烦恼。

六不定四者：一睡眠，二恶作，三寻，四伺。

不定是善，不定是烦恼，不定遍一切心，不定遍一切地，故名不定。

一睡眠者，令身不自在，心极暗昧，略缘境界为性。障观为业。

二恶作者，追悔为性。障止为业。

三寻求者，令心忽务急遽，于意言境粗转为性。四伺察者，令心忽务急遽，于意言境细转为性。此二俱以安不安住身心分位所依为业，并用思及慧之各一分为体。思正慧助，不深推度，名之为寻；慧正思助，能深推度，名之为伺。

第三色法，略有十一种：一眼，二耳，三鼻，四舌，五身，六色，七声，八香，九味，十触，十一法处所摄色。

心、心所所变相分，皆名为色。今且约内五根、外六尘，故但略有十一种也。

眼耳鼻舌身五根，皆第八识相分。而各有二：一者胜

义五根，即八识上色之功能，以能发识，比知是有，非他人所能见知；二者浮尘五根，即胜义五根所依托处，乃四大之所合成。众生妄计以为我身，实与外之地水火风无二无别，均是第八识相分耳。

就此第八识所变依正二报之相，眼识缘之，即名为色。此色即是眼识相分，乃托第八识之相分以为本质，自于识上变相而缘。喻如镜中之影，未尝亲缘本质色也。

依正二报，动则有声。耳识缘之，自变声相。依正二报，具香臭气，鼻识缘之，自变香相。依正二报，具甜淡等六味，舌识缘之，自变味相。依正二报，具冷暖坚润等触，身识缘之，自变触相。

五尘落谢影子，并及表无表色，定果色等，惟是意识所缘相分，名法处所摄色。盖法处所摄有二：一者心法，即五十一心所是也；二者色法，即意识所变相分是也。然五十一个心所，亦各自变相分。其所变相，随于心王，摄入六尘。

故除此十一色法，更无他色可得。则知色惟心王心所二者所现之影，明矣。

第四心不相应行法，略有二十四种。

相应者，和顺之义。今得及命根等二十四种，非能缘故，不与心及心所相应；非质碍故，不与色法相应；有生灭故，不与无为法相应。

故《唯识论》云：非如色心及诸心所体相可得，非异色心及诸心所作用可得，由此故知定非实有。但依色心及诸心所分位假立，今直云心不相应行者，虽依三法假立，而色是心及心所之所现影，心所又即与心相应，故但言心，明其总不离心也。

一得，二命根，三众同分，四异生性，五无想定，六灭尽定，七无想报，八名身，九句身，十文身，

十一生，十二住，十三老，十四无常，十五流转，十六定异，十七相应，十八势速，十九次第，二十时，二十一方，二十二数，二十三和合性，二十四不和合性。

一得者，依一切法造作成就假立。

二命根者，依于色心连持不断假立。

三众同分者，如人与人同，天与天同，依于彼此相似假立。

四异生性者，妄计我法，不与圣人二空智性相同，依于圣凡相对假立。

五无想定者，外道厌恶想心，作意求灭，功用淳熟，令前六识心及心所一切不行，惟第七识俱生我执与第八识仍在，不离根身，依此身心分位假立。

六灭尽定者，三果以上圣人，欲暂止息受想劳虑，依于非想非非想定，游观无漏以为加行，乃得趣入。入此定已，前六识心及心所，一切不行，第七识俱生我执及彼心所，亦皆不行。惟第七识俱生法执与第八识仍在，不离根身。依此身心分位假立。

七无想定者，外道修无想定既得成就，舍此身后，生在第四禅天。五百劫中，前六识心及彼心所长时不行，惟有第七识俱生我执与第八识仍在，揽彼第四禅中微细色质为身，彼微细色即是第八识所变相分，依此色心分位假立。

八名身者，名诠诸法自性，如眼耳等种种名字。

九句身者，句诠诸法差别，如眼无常、耳无常等种种道理。

十文身者，文即是字，为名句之所依。

此三皆依色声法尘分位假立。若语言中所有名句及字，即依声立；若书册中所有名句及字，即依色立；若心想中所有名句文字，即依法立。此方眼耳意三种根识独

利，故偏约三尘立名句文。若他方余根识利，则香饭天衣等，并可依之假立名句文三。是故六尘皆为教经，亦复皆为行经，皆为理经也。

十一生者，依于色心仗缘显现假立。

十二住者，依于色心暂时相似相续假立。

十三老者，亦名为异。依于色心迁变不停，渐就衰异假立。

十四无常者，亦名为灭，依于色心暂有还无假立。

十五流转者，依于色心因果前后相续假立。

十六定异者，依于善恶因果种子现行各各不同假立。

十七相应者，依于心及心所和合俱起假立。

十八势速者，依于色心诸法迁流不暂停住假立。

十九次第者，依于诸法前后引生，庠序不乱假立。

二十时者，依于色心刹那展转假立，故有日月年运长短差别。

二十一方者，依于形质前后左右假立。故有东西南北四维上下差别。

二十二数者，依于诸法多少相仍相待假立，故有一十百千乃至阿僧祇之差别。

二十三和合者，依于诸法不相乖违假立。

二十四不和合者，依于诸法互相乖违假立。

第五无为法者，略有六种：一虚空无为，二择灭无为，三非择灭无为，四不动灭无为，五想受灭无为，六真如无为。

上之四种色心假实，皆是生灭之法，名有为性。无此有为，假名无为，非更别有一个无为之法，在于有为法外，而与有为相对待也，故云但是四所显示。然为既无矣，尚不名一，云何有六？正由是四所显，故不妨随于能显，说有六别。

一虚空无为者，非色非心，离诸障碍，无可造作，故名无为。

二择灭无为者，正慧简择，永灭烦恼，所显真理，本不生灭，故名无为。

三非择灭无为者，复有二种：一者不由择力，本性清净，故名无为；二者有为缘缺，暂尔不生，虽非永灭，缘缺所显，故名无为。

四不动灭无为者，入第四禅，双忘苦乐，舍念清净，三灾不到，亦名无为。

五想受灭无为者，入灭尽定，想受不行，似涅槃故，亦名无为。

六真如无为者，非妄名真，非倒名如，即是色心假实诸法之性。

诸法如波，此性如水。诸法如绳，此性如麻。诸法非此，则无自体。此离诸法，亦无自相。故与诸法不一不异。惟有远离遍计所执，了达我法二空，乃能证会本真本如之体。真如二字，亦是强名。前五无为。又皆依此假立。此即唯识实性，故皆唯识，决无实我实法也。

上略明一切法竟。

言无我者，略有二种：一补特伽罗无我，二法无我。

此正显示一切法无我者，即前五位百法之中，一一推求，皆无此二种我相也。补特伽罗，此云有情。有情无我，即生空也。法无我，即法空也。

且有情无我者，于前五位之中，若云心即是我，则心且有八，何心是我？又一一心，念念生灭，前后无体，现在不住，以何为我？若云心所是我，则心所有五十一，何等心所是我？三际无性亦然。若云色法是我，则胜义五根，不可现见，浮尘五根，与外色同，生灭不停，何当有我？若云不相应行是我，则色心有体，尚不是我，

此依色心分位假立，又岂是我。若云无为是我，对有说无，有尚非我，无岂成我？故知五位百法，决无真实补特伽罗可得也。

次法无我者，依于俗谛，假说心、心所、色、不相应行种种差别；约真谛观，毫不可得。但如幻梦，非有似有，有即非有。又对有为，假说无为。有为既虚，无为岂实？譬如依空，显现狂花。花非生灭，空岂有无？是知五位百法，总无实法。无实法故，名法无我也。

能于五位百法通达二无我理，是为百法明门。